

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月18日南市教中(一)字第1020049009號函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南新國中。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大成、崇明、後甲等3所國中。

三、設立班級及人數：

- (一)大成音樂班、後甲管絃樂班、後甲國樂班、崇明國樂班、南新音樂班各設立1班(國一)。
- (二)每班30人為上限，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
- (三)插班生：
 - 1、大成國中：音樂班一年級升二年級1名。
 - 2、南新國中：音樂班一年級升二年級2名。
- (四)上述各類班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四、報名資格：設籍臺南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

五、申請鑑定及報名程序：

- (一)簡章及相關表格：即日起簡章及相關表格備索，可於各報名學校警衛室索取，亦可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臺南市南新國中或各報名學校網站下載。
- (二)報名時間：102年3月26日(星期二)至102年3月28日(星期四)止，早上08:30—11:30，下午13:30—16:30，逾期不予受理。(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覆申請，重覆申請者，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地點：各設班學校，請至欲就讀學校報名。各校紙本報名資料彙整並核章後於102年3月29日(星期五)17:00前送本市鑑定小組，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程序：請依選擇鑑定申請管道，準備相關報名資料。
 - 1、管道一(術科測驗)：
 - (1)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及准考證(如附件五，紙張格式由主辦學校提供，現場報名時填寫)；繳交設籍臺南市具體居住事實之資料正、影本(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並附傑出表現具體證明資料(請附於「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後，並請統一以A4規格檢附)。
 - (2)將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2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照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3)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請貼足32元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學生本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4)繳交報名表、報名費新台幣1600元【持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免繳測驗費】。

(5)領取准考證。102年4月11日(星期四)到原報名學校領取。

2、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報名時請另行繳交最近二年內(100.8.1~102.3.25)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前三名獎項佐證資料。

(2)審查結果通知：102年4月8日(星期一)18:00前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公告通過名單，通過者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請備妥收據於102年4月10日(星期三)前至報名學校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未通過審查者仍可循管道一(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五)結果審查：依考生之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綜合研判。

(六)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六、術科測驗：

(一)測驗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102年4月21日(星期日)08:30起，依公佈考序依序施測。【考序於4月18日(星期四)18:00前在考區公布，或至南新國中網站查詢。】

(二)測驗地點：南新國中(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電話：6563129-11)。

(三)測驗內容及規定：

1、後甲管絃樂班、大成音樂班、南新音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選鋼琴為主修者，以其他項目中任選一種為副修；未選鋼琴為主修者，必須選鋼琴為副修。

(A)後甲國中管絃樂班招收主修樂器項目：

A.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B. 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C. 擊樂。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

樂器名稱	低音提琴	大提琴	中提琴	低音號	上低音號	法國號	長號	小號	打擊	單簧管
優先錄取名額	1名	2名	2名	1名	1名	2名	1名	1名	1名	1名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十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B)大成國中音樂班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

A. 鋼琴。

B.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C. 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D. 擊樂。

(C)南新國中音樂班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

- A. 鋼琴。
- B.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C. 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D. 擊樂。
- E. 聲樂。

*南新國中音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

樂器名稱	低音管	低音提琴	擊樂	單簧管	雙簧管	小號
優先錄取名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2名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六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除提供鋼琴、定音鼓、木琴(61鍵)、小鼓之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2、後甲國樂班、崇明國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

(2)主修樂器由下列項目中各選1種：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阮咸、三絃、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類(木琴及小鼓、或排鼓)。

(3)副修樂器為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

(4)除提供鋼琴、木琴(61鍵)、小鼓之外，其餘樂器請自備。

*崇明國中國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

樂器名稱	中國笛	嗩吶	笙	低音提琴	大提琴
優先錄取名額	2名	2名	1名	1名	2名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五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以上各校指定樂器優先錄取規定，僅適用於國一新生，不適用於插班生。

(四)主、副修測驗範圍(如附件一)

(五)鑑定標準及錄取優先順序：

1、通過管道二者。

2、主修分數達80分以上者，依術科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主修、副修、聽寫、視唱、樂理之順序成績高者錄取，亦相同時，由本市鑑定小組評定。

3、每班至多錄取30人為上限，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另各校備取至多10名。

4、上述各類班新生及插班生得不足額，擇優錄取。

(六)結果公布：術科測驗結果經本市鑑定小組審查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8:00前公布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南新國中網站。

七、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2年4月29日（星期一）至102年4月30日（星期二）早上08：30--12:00，下午13:30--16：3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地點：臺南市南新國中教務處。

(三)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一律以現場辦理，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

2、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四）及自備貼3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複測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50元。

3、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102年5月1日（星期三）寄出。

八、編班方式：集中編班。

九、報到：

(一)102年5月2日(星期四)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早上08：30--11:30，下午13:30--16：30止，持准考證、戶口名簿影本及成績通知單向各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於接獲錄取通知2日內須完成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十、附則：

(一)試場座位及有關公告於4月18日(星期四)18：00前在南新國中網站公佈。

(二)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准考證若遺失，請自備相片申請補發。

(三)錄取者於報到後，若無法適應藝術才能班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於入學就讀滿一年後，得以提出「轉安置」申請。

(四)103年度國樂班主副修樂器取消排鼓項目。

十一、本簡章經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轉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指定曲及範圍(1)

一. 西樂組：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鍵盤樂器	鋼琴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和聲)琶音四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100 以上。 (音階與琶音彈完後彈終止式) 2. 指定曲：巴赫創意曲二聲部任選一首 3. 自選曲一首(限莫札特、海頓、貝多芬奏鳴曲快板樂章)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之大小調與其關係調之音階琶音一組，四個八度(小調為和聲小音階)。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鋼琴作品，任選一首)
	小提琴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曲調)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60- 80 。 參考教材:小野安娜或Hrimaly 音階教本 2. 指定曲：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之大小調(曲調)音階，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樂器	中提琴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曲調)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 60-80 。 2. 指定曲：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之大小調(曲調)音階；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大提琴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曲調)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60- 80 。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之大小調(曲調)音階，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低音提琴	主修：1. G, F, E 等大調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60 以上。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一個八度(關係調-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器	豎琴	主修：1. 二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80 以上。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器	長笛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80 以上 2. 指定曲：Ernesto Kohler. op. 33 15 Exercises 任選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指定曲及範圍(2)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管	單 簧 管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80以上 2. 指定曲：C. Rose 32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雙 簧 管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 72 以上 2. 指定曲：45 Etudes Ludwig Wiedemann 任選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低 音 管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關係調)，不反覆 ♩=72以上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關係調一組)，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樂 器	法 國 號	主修：1. C, G, D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斷奏、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72 以上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小 號	主修：1. 降E, C, D, 降B, 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 60 以上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長 號	主修：1. A, E, F 大調音階琶音二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 60 以上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二個八度，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其 他 樂 器	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音階琶音一個八度，斷奏、滑奏各一次，不反覆 ♩= 60 以上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音階琶音上下行一個八度，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 樂		主修：1.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2. 小鼓自選曲一首 3. 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鼓類自選曲一首(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 2. 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聲 樂		1. 依平常自行練習發聲為指定曲。 2. 自選曲一首。

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指定曲及範圍(3)

二. 國樂組(含報考國樂班以鋼琴為副修者)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國 樂	(所 擊 樂 有 類 除 樂 外 器)	主修：1. 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上下行的音階琶音，不反覆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上下行的音階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 樂 類	主修：1. 木琴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2. 排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1. 木琴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 2. 排鼓自選曲一首

三. 團體測驗項目：(所有考生必考項目)

類別	測驗項目內容
樂 理	1. 識譜—音符、休止符、拍號、譜號、譜表、調號。 2. 音程—自然音程與變化音程。 3. 音階—中國五聲音階、大調音階、小調(自然、和聲、曲調、近代)音階。 4. 節奏—正規節奏與不正規節奏、拍子感的變化。 5. 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 6. 移調、轉調—1 至3 個升降記號範圍。 7. 音樂常識
視 唱 聽 寫	1. 節奏：節奏之視唱與聽寫。 2. 曲調：曲調之視唱與聽寫。 3. 自然音程：完全一、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減五度之視唱與聽寫。 4. 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之辨識。

附件二：

收件序號：_____（考生勿填）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准考證號：_____（考生勿填）

填表日期：102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在背面寫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 □ □			身份證 字號		
	畢業 學校	國民小學			學校電話	()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升二插班生						
報考學校及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成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崇明國中國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後甲國中國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新國中音樂班						
申請管道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考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內(100. 8. 1~102. 3. 25)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前三名獎項者 (請檢附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修自選曲目 作曲者		主修自選曲目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自選曲目 作曲者		副修自選曲目					
家長簽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電話	()		
報名手續	(一) 繳驗 證件		(二) 收費				

審核記錄 (免填)	階段	管道二申請審查	術科測驗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轉由管道一參加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附件三：

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2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小與地址	_____ (校名全銜)			導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二) 觀察時間：2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11		年 月		
12		年 月		
13		年 月		
14		年 月		
15		年 月		

申請人(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推薦人：_____ (簽章)

附件四：

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1.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4.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_____ 元		
申請人簽名			

臺南市102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複查成績					
備註					

附件五：

【說明：因正式准考證採報考班別不同而有顏色上分別，正式准考證於現場報名時填寫】
管絃樂班—黃色准考證；國樂—綠色准考證；插班生—粉紅色准考證

臺南市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術科測驗 准 考 證	注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0 auto; width: 150px;">浮貼二吋照片</div>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 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 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及身分證至教務處辦理。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鑑定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電話：(06)6563129 轉 11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測驗注意事項：

-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筆試一律用鉛筆及橡皮擦。不得攜帶任何妨礙測驗公平之電子用品，如手機、錄音筆等設備，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五、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
- 六、試卷上之明碼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 九、術科鑑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三)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 十、各科繳卷時，考題、試卷一併繳交。
- 十一、繳卷時試卷上明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二、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他試場。
- 十三、違犯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作扣分之處理。

※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術科測驗：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 二、地點：南新國中—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 三、日程：

102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08:00—08:30	預備
	08:30—10:30	聽寫樂理
	10:30—10:50	預備
	10:50—	分組測驗
10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日)	13:30—	分組測驗
	08:3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 4 月 18 日(四)18:00 前在考區公布，或至南新國中網站查詢。